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辦法」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針對專利、商標、著作、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擬訂相關取得、保護、維護、運用等管理措施，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等規定，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執行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事務之規範。

一、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 (一)持續強化數位金融之技術與效能，並關注創新業務涉及智慧財產可能衍生之相關風險與機會，透過智慧財產之創作與保護提升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之競爭力。
- (二)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方式，持續進行智慧財產之取得、保護、維護及運用。
- (三)重視並積極管理自身之智慧財產，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

二、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一)建置完善管理制度

- 1、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29日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2、本公司將「智慧財產管理辦法」之落實情形納入內部稽核項目，並製作智慧財產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參考範本，以利各部門檢視相關作業程序，落實智慧財產管理。
- 3、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如涉及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本公司人員於審閱該合約時應注意有關智慧財產權利歸屬之約定是否明確。本公司亦責成法務部就各類型之合作項目設計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義務條款範例，供各部門衡酌是否納入合約，以及盤點本公司截至113年10月底使用之九十九份制式合約，針對其中三十三份制式合約業務涉及智慧財產權取得、保護、維護、運用者增修相關條款，以利本公司與他人合

作時得以保護自身之智慧財產權，亦避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二)智慧財產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強化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人員之專業，每年舉辦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本公司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保護本公司智慧財產並尊重他人智慧財產。自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底，舉辦員工智慧財產教育訓練共 2 次，包含：

1. 本公司為強化全體員工之智慧財產法律觀念，規劃「智慧財產權基本概念及侵權案例介紹」實體課程，以達到落實尊重他人智慧財產，避免侵權之目標。
2. 另配合本公司「南山人壽企業識別應用」及「南山人壽企業識別使用規定」之修訂，本公司開設實體課程，宣導前述使用規定之修訂重點、審查時應注意事項及商標權與著作權簡介及常見爭議之介紹。

(三)智慧財產權利佈局

1、專利權

本公司為強化數位金融技術與效能，就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積極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利權。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本公司申請專利權情形如下：

- (1)台灣：已取得專利件數共 80 件，其中包含發明專利 2 件、新型專利 62 件、設計專利 16 件。
- (2)中國：已取得專利件數共 3 件。

2、商標權

(1)本公司為表彰金融商品與服務品質，就具有識別性之商標積極向主管機關申請商標權。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本公司申請商標權情形如下：

- a. 台灣：已取得商標件數共 53 件。
- b. 中國：已取得商標件數共 5 件。
- c. 馬來西亞：已取得商標件數共 3 件。
- d. 泰國：已取得商標件數共 4 件。
- e. 越南：已取得商標件數共 7 件。
- f. 印尼：已取得商標件數共 5 件。

(2) 本公司另有新企業識別，尚於台灣及中國商標主管機關之註冊審核中。

3、著作權

本公司與本公司人員間之合約，以及對外合約涉及著作產生或運用者，應納入著作權相關約定，以保護及維護本公司著作權。

4、營業秘密

本公司就營業秘密均採取適當保密措施，本公司人員不得侵害營業秘密，對於公司業務、計畫、文件、客戶資料及經營資訊負保密義務，且不得未經授權接觸非職掌範圍內之資料。

三、本執行情形經報告本公司 113 年 10 月企業永續委員會及 113 年 11 月董事會後，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